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5,992,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94,47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8,526.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35,944.34 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5）第 0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389.69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152.4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1.43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扣

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1.43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仓金额 3,6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授权，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01.43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1.43 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仓金额 3,600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40012784699	2,101.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2,101.43	-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收益金额为 114.77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产品份额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期末是否赎回
		（单位：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6/4/10	2026/7/9	否
		18,000,000.00	2026/4/10	2026/7/14	说明 1
		18,000,000.00	2026/4/17	2026/7/14	否

说明 1：2026 年 4 月 10 日买入的理财产品，总额 1,800 万元，分 2 次赎回：2026 年 5 月 15 日赎回 1,000 万元，2026 年 7 月 14 日赎回 8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01.43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均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14 执保 5713 号、（2025）川 0114 执保 5714 号执行裁定书，同意申请人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九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厚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裁定查封或冻结厚普股份及子公司名下财产合计 1,910.23 万元。

受上述诉讼事项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在 1,910.23 万元被诉前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冻结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4.60%，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结案。

报告期内，上述冻结情况无新的变化。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研究应对方案以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1: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69.4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9.6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2.4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169.45	41,513.59	17,389.69	36,152.46	8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69.45	41,513.59	17,389.69	36,152.46	87.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 “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表中比例计算明细与合计如有差异，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